

輔仁大學公共事務室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2011.12.26 核定

- 第一條 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依據本校「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公共事務室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基金來源包含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。
- 第三條 基金之用途與原則：
1. 捐款人之指定用途。
2. 購置本室所需相關設備。
3 本室相關業務之用。
- 第四條 基金之支用：本基金之支用皆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- 第五條 公共事務室獲各界捐款，如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納入「公共事務室基金」統籌管理與運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簽核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